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352号

关于对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

当事人: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泰能源"), 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大厦 1 楼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旻慧。

经查明,索泰能源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2015年2月12日索泰能源董事会审议启动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27.93万元,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股份登记函。2015年3月16日索泰能源董事会审议启动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892.89万元,于2015年6月4日取得股份登记函。经核查,索泰能源在两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索泰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索泰能源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索泰能源于接到本决定书五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

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7年6月19日